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113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
7月12日(五)下午「運用心智圖建立督導關係技巧」錄取名單

編號	姓名	服務單位	職 稱	錄取順序
1	張0華	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	職評員	1
2	陳0罕	桃園市政府勞動局	職管員	1
3	陳0瑩	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	職評督導	1
4	宋0真	新竹縣愛家庇護工場	就服員	1
5	李0媛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伊甸烘焙咖啡屋	主任	1
6	吳0貞	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	就服員	1
7	吳0如	財團法人腦性麻痺基金會	就服督導	1
8	葉0君	台北榮總桃園分院	就服督導	1
9	侯0娟	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	主任	1
10	李0聰	桃園智障者家長協會	就服員	1
11	沈0萱	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	支持性就服員	1
12	邱0詠	共享庇護工場	就服員	1
13	白0蝶	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	就服員	1
14	谷0偉	伊甸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	就服員	1
15	孫0梅	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	就服員	1
16	范0玲	桃園市政府勞動局	專案管理人員	1
17	謝0惠	桃園市政府勞動局	約僱人員	1
18	朱0慧	台大社工系	博士生	3
19	陳0梅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	服務專員	3
20	劉0昊	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	推展員	4
21	林0珠	新店身障職業重建中心	就服員	4
22	吳0駿	苗栗縣政府	職管員	4
23	李0慈	臺中市政府勞工局	職管員	4
24	詹0芬	幸和社會關懷協會	心理師	5
25	王0如	花蓮縣政府	職評員	4

備註：

*學員錄訓順序原則如下：

1. 服務於桃園市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、學校、醫療單位，且現職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者優先錄取。
2. 屆期需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者。
3. 機關認定轄內有必要受訓之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。
4. 倘有名額開放外縣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。
5. 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者。
6. 機關依職務需求指派之人員不受上述限制。

|